

2074 醫治瞎子，稅吏撒該，和十個僕人 -耶穌(27) (旋風著)

我們首先看到了這瞎子的信心，也看了他信心的行為，也看見了為什麼耶穌對猶太人和外邦人有所不同，允許治愈後的瞎子跟隨祂。第二我們也看見了稅吏長撒該的信心和他的信心行為，看到了他有多高興耶穌赦免了他的罪，而有可能是瀕臨破產的相應行為。第三，從十個僕人的比喻中，我們看到了天國的一個原則，多給的多要，但不是不合理的多要，而且是凡有的，還要加給他；沒有的，連他所有的也要奪過來。這比喻是在說耶穌再來的時候，對每個人的審判的一個準則，祂要再來時會有白色大寶座的審判，相信祂的人會照這個審判，而不相信祂的仇敵，會下到火湖裏。

1. 醫治耶利哥的瞎子

『耶穌將近耶利哥的時候，有一個瞎子坐在路旁討飯。聽見許多人經過，就問是甚麼事。他們告訴他，是拿撒勒人耶穌經過。他就呼叫說：「大衛的子孫耶穌啊，可憐我吧！」在前頭走的人就責備他，不許他做聲，他卻越發喊叫說：「大衛的子孫，可憐我吧！」耶穌站住，吩咐把他領過來，到了跟前，就問他說：「你要我為你做甚麼？」他說：「主啊，我要能看見！」耶穌說：「你可以看見！你的信救了你了。」瞎子立刻看見了，就跟隨耶穌，一路歸榮耀與神。眾人看見這事，也讚美神。』(路加福音 18:35-43)

首先我們看到了這瞎子很有信心，他的信心在他的行為中表現出來，而且是自卑的因他呼叫可憐我吧！他有信心這點也可從耶穌說「你的信救了你」看出來。耶穌憐憫了他，醫治他的瞎眼，而且是立刻就看見了！在福音書其他的地方可以看到耶穌會用不同的神蹟醫治瞎子的(如參約翰福音 9:1-7)。他也跟隨耶穌，並歸榮耀於神。因是在耶利哥，這瞎子應該是猶太人，所以耶穌允許這治好的瞎子跟隨祂。但對住在低加坡里的外邦人，我們以前分享過，『耶穌不許，卻對他說：「你回家去，到你的親屬那裏，將主為你所做的是何等大的事，是怎樣憐憫你，都告訴他們。」那人就走了，在低加坡里傳揚耶穌為他做了何等大的事，眾人就都希奇。』(馬可福音 5:19-20)為什麼耶穌為什麼會有這樣不同的處理方式的？因為『耶穌說：「我奉差遣，不過是到以色列家迷失的羊那裏去。」』(馬太福音 15:24)所以我們看見了祂的確是這樣做。

2. 耶利哥的稅吏長撒該

『耶穌進了耶利哥，正經過的時候，有一個人名叫撒該，作稅吏長，是個財主。他要看看耶穌是怎樣的人，只因人多，他的身量又矮，所以不得看見，就跑到前頭，爬上桑樹，要看耶穌，因為耶穌必從那裏經過。耶穌到了那裏，抬頭一看，對他說：「撒該，快下來！今天我必住在你家裏。」他就急忙下來，歡歡喜喜地接待耶穌。眾人看見，都私下議論說：「他竟到罪人家裏去住宿。」撒該站着對主說：「主啊，我把所有的一半給窮人；我若訛詐了誰，就還他四倍。」耶穌說：「今天救恩到了這家，因為他也是亞伯拉罕的子孫。人子來，為要尋找、拯救喪失的人。」』(路加福音 19:1-10)

稅吏是當時為猶太人所恨惡的，但我們看到了稅吏長撒該的信心，看到他事後做的事就可證明這一點。他的信心的行動是爬上桑樹，而耶穌抬頭一看就看見了他，並在他家裏去住宿。我們可以問的是，耶穌正好抬頭一看，還是有其他的原因？在路得記中，我們看到神用巧合成就了祂的旨意，要注意，不是巧合就是神的旨意，不能夠劃等號。在這裏，我相信從聖經的一致性看，耶穌只是順服了神的旨意，因祂一生都是如此，如經文所說，『…父怎樣吩咐我，我就怎樣行。…』（約翰福音 14:31）『我憑着自己不能做甚麼，我怎麼聽見，就怎麼審判。我的審判也是公平的，因為我不求自己的意思，只求那差我來者的意思。』（約翰福音 5:30）

你看撒該有多高興耶穌赦免了他的罪，讓救恩臨到他，他的信心在他、有可能是瀕鄰破產、的行為中彰顯出來，因為他說，『…我把所有的一半給窮人；我若訛詐了誰，就還他四倍。』（路加福音 19:8）在這裏我們也可看見了他原是訛詐別人的罪人，這明顯的是超過了十一的奉獻。在新約的時代，是要像寡婦的兩個小錢一樣的心甘情願的奉獻，而不是像法利賽因遵守律法而有的奉獻，即使是因为自己有需要而達不到十一的甘心情願的奉獻，也是蒙神所悅納的，神不會收納勉強的而只是遵守律法的十一奉獻。

耶穌說得很清楚，『…今天救恩到了這家，因為他也是亞伯拉罕的子孫。人子來，為要尋找、拯救喪失的人。』我們知道，『…人得為後嗣是本乎信，…，叫應許定然歸給一切後裔，不但歸給那屬乎律法的，也歸給那效法亞伯拉罕之信的。』（羅馬書 4:16）『…因為從以色列生的，不都是以色列人；也不因為是亞伯拉罕的後裔，就都作他的兒女；惟獨「從以撒生的，才要稱為你的後裔。」這就是說，肉身所生的兒女不是神的兒女；惟獨那應許的兒女才算是後裔。』（羅馬書 9:6-8）『因為外面作猶太人的，不是真猶太人；外面肉身的割禮，也不是真割禮。惟有裏面作的，才是真猶太人；真割禮也是心裏的，在乎靈，不在乎儀文。這人的稱讚不是從人來的，乃是從神來的。』（羅馬書 2:28-29）

3. 十個僕人的比喻

『眾人正在聽見這些話的時候，耶穌因為將近耶路撒冷，又因他們以為神的國快要顯出來，就另設一個比喻，說：「有一個貴胄往遠方去，要得國回來，便叫了他的十個僕人來，交給他們十錠銀子，說：『你們去做生意，直等我回來。』」「他本國的人卻恨他，打發使者隨後去，說：『我們不願意這個人作我們的王。』」「他既得國回來，就吩咐叫那領銀子的僕人來，要知道他們做生意賺了多少。「頭一個上來，說：『主啊，你的一錠銀子已經賺了十錠。』」「主人說：『好！良善的僕人，你既在最小的事上有忠心，可以有權柄管十座城。』」「第二個來，說：『主啊，你的一錠銀子已經賺了五錠。』」「主人說：『你也可以管五座城。』」「又有一個來說：『主啊，看哪，你的一錠銀子在這裏，我把它包在手巾裏存着。我原是怕你，因為你是嚴厲的人：沒有放下的，還要去拿；沒有種下的，還要去收。』」「主人對他說：『你這惡僕，我要憑你的口定你的罪！你既知道我是嚴厲的人，沒有放下的，還要去拿，沒有種下的，還要去收，為甚麼不把我的銀子交給銀行，等我來的時候，連本帶利都可以要回來呢？』」「就對旁邊站着的人說：『奪過他這一錠來，

給那有十錠的。』「他們說：『主啊，他已經有十錠了！』」「主人說：『我告訴你們：凡有的，還要加給他；沒有的，連他所有的也要奪過來。至於我那些仇敵，不要我作他們王的，把他們拉來，在我面前殺了吧！』」(路加福音 19:11-27)

所以這是在將近耶路撒冷發生的事情，這是和在馬太福音所講的原則是一樣的，『「天國又好比一個人要往外國去，就叫了僕人來，把他的家業交給他們，按着各人的才幹，給他們銀子，一個給了五千，一個給了二千，一個給了一千，就往外國去了。…那領五千銀子的又帶着那另外的五千來，說：『主啊，你交給我五千銀子，請看，我又賺了五千。』「主人說：『好！你這又良善又忠心的僕人，你在不多的事上有忠心，我要把許多事派你管理；可以進來享受你主人的快樂。』…「那領一千的也來，說：『主啊，我知道你是忍心的人，沒有種的地方要收割，沒有散的地方要聚斂，我就害怕，去把你的一千銀子埋藏在地裏。請看，你的原銀子在這裏。』…「『奪過他這一千來，給那有一萬的！因為凡有的，還要加給他，叫他有餘；沒有的，連他所有的也要奪過來。把這無用的僕人丟在外面黑暗裏，在那裏必要哀哭切齒了。』」(馬太福音 25:14-30)這一次是按著各人的才幹給銀子，但可也是多給的多要，五千的人賺了五千，他是有了一萬了。沒有的，的確連他所有的一千也要奪過來，給了那已有一萬的。

耶穌說得很清楚，這比喻是因『…他們以為神的國快要顯出來…』(路加福音 19:11)所以祂是在說祂再來的時候對每個人的審判的一個準則。首先我們看到的是天國的一個原則，多給的多要，但不是不合理的多要，而且是『…凡有的，還要加給他；沒有的，連他所有的也要奪過來。』(路加福音 19:26)凡沒有的這點，在那拿了一錠銀子的人身上是非常明顯的，主人原不是只有嚴厲的一面，看他賞給那賺十錠的人十座城就知道。但他只看到那一面，即使如此，他也不把銀子交給銀行，這樣至少能連本利都可以要回來，他真是又惡又懶的僕人啊！難怪主人要憑他的口定他的罪，真是會哀哭切齒的。在另一處經文中說，『我(耶穌)又告訴你們：從東從西，將有許多人來，在天國裏與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一同坐席；惟有本國的子民，竟被趕到外邊黑暗裏去，在那裏必要哀哭切齒了。』(馬太福音 8:11-12)至於不認耶穌為主的仇敵，名字不會在生命冊上，在啓示錄的白色大審判中，『若有人名字沒記在生命冊上，他就被扔在火湖裏。』(啓示錄 20:15)我們也不要作那哀哭切齒的人，我們要做因信稱義，知道聽道不如行道(參雅各書 1:22-24)，而有信心的行為的人。